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380 號

聲 請 人 甲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給付贍養費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原因案件相對人所簽立之離婚協議書，約定相對人應按月給付其總收入三分之一作為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，惟最高法院 115 年度台簡抗字第 47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家聲抗字第 39 號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家婚聲字第 3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三），將相對人領取之「國外房租補助費」、「子女教育補助費」、「眷屬補助費」等項目，排除於相對人之收入之外，變相允許相對人隱匿財產，並剝奪未成年子女依法所應享有之行政給付權益，牴觸憲法第 15 條規定保障生存權、第 21 條規定保障受教育權及兒童最佳利益之意旨，且違反權力分立原則，是系爭裁定一至三應予廢棄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；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另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

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；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」

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三、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三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無理由，予以駁回，聲請人復就系爭裁定二提起再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一以聲請人之再抗告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確定；是依聲請人執系爭裁定一至三所為之爭議言，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無非就法院關於原因案件之離婚協議書所約定「收入」之認事用法當否事項，指摘確定終局裁定違憲，尚難謂對確定終局裁定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、適用，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有所未合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